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敬志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敬志勇，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个人会员，持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高级）PCMA 证书。现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兼任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1	5	0	0	否	2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任职专业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	4	1	3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事项	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关于202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	同意
---------------	------------	--	----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情况、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事项等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审计总结及未来审计计划，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2.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有针对性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公平、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明确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教育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会计师（高级）后续教育，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以增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17天并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多次实地考察公司车间生产运行情况及子公司的建设情况；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电话等途径及时获悉公司日常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拓展海外业务，对墨西哥子公司进行了 235,699,788.00 比索的投资，对于美国就墨西哥产品征收的关税政策进行了较多关注，认真学习和研究应对策略，切实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长经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意见和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敬志勇

2025 年 4 月 22 日